

# 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之陸上公共運輸工具防範指引

疾病管制署 103 年 12 月 3 日

## 1. 前言

2013 年 12 月西非幾內亞爆發伊波拉疫情，之後蔓延至鄰近國家，美國及西班牙等國並出現境外移入病例及醫護人員因照顧病患而受感染事件，此為西非首度發生疫情，且規模為歷年之最。公共運輸工具因屬公眾使用，為使相關人員及早建立伊波拉病毒感染防治因應措施，降低接觸及傳播伊波拉病毒的風險，保障旅客及工作人員的健康，以及大眾運輸業之營運持續，爰訂定本防範指引，提供陸上公共運輸工具之工作人員(含清潔人員)遵循。

## 2. 伊波拉病毒感染簡介

伊波拉病毒感染是一種嚴重急性、致死率高的疾病，但並不常見，其潛伏期 2-21 天(最常見 8-10 天)，初期症狀為突然出現高燒、嚴重倦怠、肌肉痛、頭痛與咽喉痛等，接著出現嘔吐、腹瀉、皮膚斑點狀丘疹與出血症狀。在無防護裝備下，疾病會透過直接或間接接觸生病的人或動物或其屍體的血液或分泌物等而感染。病人於潛伏期不具傳染力，出現症狀後才具傳染力，且傳染力隨病程演進而增加。

## 3. 旅客衛教宣導

可於車站及運輸工具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或以跑馬燈、廣播等方式，提醒民眾遵守二不一要並保持手部清潔，以及多加利用 1922 專線；宣導重點如下：

- 3.1 遵守二不一要，不要前往西非等疫區，如必須前往，應避免接觸或食用果蝠、猿猴等野生動物；不要至當地醫院探視或接觸病人，要注意個人衛生，落實勤洗手及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返國後 21 天內應健康監測。
- 3.2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3.3 自流行地區返國 21 天內倘出現高燒 ( $\geq 38^{\circ}\text{C}$ )、咳嗽、咽喉痛、吞嚥困難、肌肉酸痛、腹瀉、斑點狀丘疹或出血等不適症狀，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 由衛生單位人員協助送醫。
- 3.4 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伊波拉病毒感染專區查詢或撥打 1922 洽詢。

#### 4. 環境清潔維護

運輸工具與候車地點之公共物品應定時清潔與消毒，清潔人員應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作業。建議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包括：

- 4.1 候車地點內：門把、扶手、洗手間、各式觸摸式設備等。
- 4.2 運輸工具內：擴音器和旋鈕、扶手、按鈕、空調出口、座椅調整鈕、椅套、安全帶扣環、杯架等。

#### 5. 遇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旅客之初步處理及通報

- 5.1 倘旅客出現疑似症狀且經工作人員詢問 21 天內具有流行病學條件，應立即隔離該名旅客，同時撥打 1922，由轄區疾管署區管中心瞭解評估，並即連繫站務主管人員。倘經疾管署區管中心評估符合伊波拉病毒感染通報條件，協調最近之下車地點，由轄區衛生局協助就醫。
- 5.2 將出現疑似症狀旅客安排在與其他旅客有適當區隔之座位，並儘可能提供洗手間供其單獨使用，若無法提供，須於該旅客使用過後即進行洗手間消毒（如：門把、水龍頭、垃圾桶、洗手檯面等）。
- 5.3 請出現疑似旅客立即戴口罩，如旅客無法耐受時，則提供衛生紙，請旅客在咳嗽或打噴嚏時，用衛生紙遮住口鼻；旅客嘔吐或表示噁心時，需使用嘔吐袋或塑膠袋。
- 5.4 請其他旅客及工作人員盡量避免接觸該名旅客，倘有 1 公尺內之一般接觸，工作人員應戴口罩及手套。
- 5.5 倘該名旅客症狀嚴重，無法自行移動，由轄區衛生局指派救護車之緊急救護人員於指定之下車地點進入車廂協助送醫。
- 5.6 立即調查曾經與該名旅客接觸之其他旅客、工作人員（包含負責清消該區之清潔人員）並建立接觸者名單以便後續追蹤管理。

#### 6. 曾載有疑似病例之車廂清消

若車廂曾載有疑似病例，任何污染區域之清潔注意事項如下：

- 6.1 負責清潔的員工應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包括：
  - 6.1.1 戴拋棄式防水性手套；若清潔大量血液或體液時，可以考慮穿戴雙層手套。
  - 6.1.2 清潔時手套如有損壞或弄髒請立即更換手套；脫下手套或更換手套時，應立即以酒精性乾洗手液或手部消毒劑徹底清洗雙手，並依據各公司訂定之感染控制原則丟棄手套。

- 6.1.3 戴外科口罩。
- 6.1.4 穿戴防護面罩。
- 6.1.5 穿長袖防水防護衣。
- 6.1.6 防水圍裙。
- 6.1.7 橡膠長統靴
- 6.2 所有可能被汙染的環境表面及用品，以 0.5%，5000ppm 含氯之消毒劑(如市售之 5%含氯漂白水稀釋 10 倍)，或使用適合陸上運輸工具且經相關機構驗證核可的清潔/消毒劑進行消毒，擦拭洗手間檯面和乘客常會碰觸到的區域，包括扶手、拉環、椅背、餐桌版、燈光和空調開關、隔板及窗戶等。
  - 6.2.1 除非椅套、地毯或儲藏間有明顯被血液或體液弄髒的污漬，否則不需要特別清理。
  - 6.2.2 如果椅套或地毯有明顯被血液或體液弄髒的污漬，應更換並比照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 6.2.3 如果表面有大量體液（例如血液、嘔吐物或排洩物）污染時，使用能殺死無套膜病毒的消毒劑或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ppm)消毒，使用消毒劑前要先將穢物移除。
- 6.3 安全正確移除防護裝備，並置於感染性垃圾袋中，依公司感染性廢棄物原則處理。另移除裝備後應立即以酒精性乾洗手液或手部消毒劑徹底清洗雙手。
- 7. 有關伊波拉病毒感染相關資訊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伊波拉病毒感染專區瀏覽/運用。

參考文獻：

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Travel and transport Risk Assessment: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Health Authorities and the Transport Sector. (September, 2014).  
[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132168/1/WHO\\_EVD\\_Guidance\\_TravelTransportRisk\\_14.1\\_eng.pdf?ua=1](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132168/1/WHO_EVD_Guidance_TravelTransportRisk_14.1_eng.pdf?ua=1)
2. 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給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船員及工作人員預防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衛生建議。  
[http://www.chp.gov.hk/files/pdf/health\\_advice\\_for\\_public\\_transport\\_evd\\_chi.pdf](http://www.chp.gov.hk/files/pdf/health_advice_for_public_transport_evd_chi.pdf)
3. 疾病管制署。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之航空公司防範指引。  
<http://www.cdc.gov.tw/uploads/files/a258c50d-3a60-4d7c-9282-0dfa62484cd4.pdf>
4. 疾病管制署。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之海運業者防範指引。  
<http://www.cdc.gov.tw/uploads/files/5f4612cb-e271-4ca6-b2ae-1db59409a7ce.pdf>
5. 疾病管制署。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downloadfile.aspx?fid=6BD7156E294420AA>
6. 疾病管制署。伊波拉病毒感染防治工作手冊。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fo.aspx?treeid=95839FDF8731C586&nowtreeid=9D552C834B49F4A9&tid=733011E5C5108563>